柒、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

- 一、106 年於海上治安、海上救難、漁業巡護、海洋環境保護及保育等相關策略績效指標皆達標,惟於「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」執行進度嚴重落後,固然係承商因海軍獵雷艦案發生財務危機,建造進度嚴重落後,逾期天數超出契約規定,依約解除契約,未可全然歸責於監造不力。考量後續「籌建海巡艦艇前瞻發展計畫」預定建造 141 艘海巡艦艇,預計投入經費 400 餘億元,執行期程 107 年至 116 年長達 10 年,請有效管控艦艇建造流程,鎮密檢討招標及監造流程,做好風險管理,如期如質交船。
- 二、106 年廉政民意調查分析報告,執行海洋污染防治及海洋保育成效之滿意度僅 72.8%,顯示民眾期待政府能夠採取更積極有效之作為。配合 107 年海洋委員會及該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之設立,有關海洋保護保育及海岸管理之完整事權(包括海洋之生態環境保護、生物多樣性保育與復育、保護區域之整合、非漁業資源保育、污染防治及海岸與海域管理、海洋保育教育推廣等)將統歸該委員會整理,而海巡署亦將改隸該委員會,配合執行相關事務。建議該委員會設立後儘速與內政部、教育部、農委會及環保署等相關部會釐清相關事權範圍,通盤擬訂相關政策、計畫並據以執行,以回應民眾之殷切期待。